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劉玲玉（即吳敏生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
爭股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5月4日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系爭股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
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於112年4月25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
1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站之日起5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2年5月4
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
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2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
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
就系爭股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吳良美

05 【附表】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股數
001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-0	股票	200
002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-0	股票	110
003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-0	股票	62
004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-0	股票	74
005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-0	股票	155
006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-0	股票	96
007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-0	股票	243
008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股票	235
009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股票	235
010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股票	202
011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股票	191